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与本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根据决算报表，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为138.0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37%，预决算差异较小；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综上，本项得满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	0	由于本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故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由于2022年潮安区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但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仅体现了项目计划开展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益。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也未反映项目实施直接取得效益。本项扣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由于2022年潮安区部门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体现为：一是指标不够完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并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且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未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8分；2. 100%>结果≥90%，得6.4分；3. 90%>结果≥80%，得4.8分；4. 80%>结果≥70%，得3.2分；70%>结果≥60%得1.6分，6. 结果<60%，得0分。	6.4	根据《2022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706073.68元，年末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82455.90元，故部门预算支出率=（1682455.90/1706073.68）*100%=98.62%，故本项得6.4分。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2022年度中共潮州市潮安区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23617.78/1706073.68*100%=1.38%，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国库集中 支付结转 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满分时不令扣减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0	根据统计数据，当年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64万元，上一年度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0.91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80.22%，本项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5	根据部门自评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部门按规定设立了专账核算，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根据部门提供的资金明细、财务凭证及审批文件等佐证资料，、现金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大额提取现金的情况，现金使用超出限额，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此外，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如付自然科普进校园活动补助经费凭证附件仅附上资金支付申请单，并未附上合同、验收表
				资金下达 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经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公体计为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0	由于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指标不考核，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 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单位在财政规定的4月22日当天公开了部门预算，因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未公开绩效目标信息；通过查询政府官网，部门已按照要求在2023年9月21日当天公开了决算报告，且按要求公开了部门自评信息。因此，本项得满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制定了《潮安区科协机关财务开支制度》，对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评价小组核查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开展相关资料，未见提供相关佐证部门对专项资金及项目实施开展检查、监控、审核等的材料。项目过程资料不充分，缺少过程检查监督材料，因此，本项扣2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2. 25	根据部门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采购主要通过电子卖场进行，无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且2022年部门未收到采购质疑及投诉。但部门未提供合同备案公开截图，无法判断合同备案是否及时。本项扣0.75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决算报告，单位年度政府采购全部为授予中小企业，其中预留采购授予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因此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月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均在每月8日前按时报送。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单位评价年度内有报废资产，但无处置收益，故无需上缴。按满分计。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项目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对部门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制作了《资产盘点表》，且对使用年限已久，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单位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科协国有资产管理制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2022年度资产报表，2022年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19191元，实际在用总额119191元，资产利用率100%，本项不扣分。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本处不扣分； “三公”经费预算以及实际支出数都为0元，未超出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满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4.8	单位年度内无重点项目。 根据科协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度部门计划开展的主要工作包含以下四点：（1）大力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2）努力推进科技交流合作，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3）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力，激发青少年科技创新观念；（4）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科协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通过核对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及部门工作总结等材料，部门2022年实际完成4个方面的任务，但因存在“由于人员编制少，人手不足，日常疲于应付常规的中心任务及乡村振兴工作，真正用于科协基本职责力量严重不足，下基层调研、开展服务基层活动与上级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科普经费不足，限制了科普相关工作的开展”等问题，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尚有不完善之处，综上，本项按照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区科协无年度重点项目，故根据部门预决算报表及自评材料，2022年度区科协开展了“专项业务经费”和“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2个项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因此，本项得满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实现 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博思恒效从“潮安群众科学素质有所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数量”2个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 1. 在“潮安群众科学素质有所提升”方面：潮安区科协深入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程，牵头起草《潮州市潮安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立健全科普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全区各相关部门，明确时间，列出任务，为未来五年全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提高素质的浓厚氛围，为潮安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奠定科学素质的坚实基础。 2. 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奖数量”方面：通过积极组织开展“潮安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全区各中小學校认真开展科技创新竞赛活动，通过各镇（场）学校初赛、复赛后续推荐进行区级比赛，经竞赛评委会评审择优进行表彰，评出获奖作品进行展示。潮安区代表队在参加第37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二等奖3项、三等奖7项，庵埠小学的陈祥和老师获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称号。 综上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科协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责，达到了年度工作目标任，但考虑年度工作因人手不足以及科普经费不足等实际问题，部门履责存在不足之处，本项扣除2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未收到投诉及信访，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单位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但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文件，科协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荣获二等奖，说明部门履职效能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本项得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未见相关表彰及批评问责类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								80.95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2	在自评报告方面，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自评表中部分评分项未明确得分依据，佐证材料编号一栏填写不完整； 在佐证材料方面，佐证材料清单不完整全面，佐证材料缺失较多。 综上，本项扣3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部门已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部分评分项评分不够客观，且未能明确得分与失分原因，佐证材料与得分对应及匹配关系不足。综上，本项扣除6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2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7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0.95分，分差为16.05分，按评分标准，本项扣4分。
	合计							27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科协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1380765.48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765.48元，项目支出260000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为1682455.9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642.02元，项目支出227813.88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8.62%。 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科协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0.95分，自评质量得分为27分。
存在问题	1. 单位对绩效目标的认知不到位，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根据部门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提高，具体体现为：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仅体现了项目计划开展内容，未明确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益；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也未反映项目实施直接取得效益。二是指标不够完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数量指标，并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且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是指标不够全面，如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未能全面覆盖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四是指标设置重复，科普宣传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的两项数量指标所考核内容相近，可选择一项指标即可。五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够匹配，如专项业务经费的效益指标“促进工作事务规范高效推进”的指标设置为“提升公众科学素质”。 2. 佐证材料不充分，资料及时归档意识有待加强 单位自评复核中涉及的多个评分指标缺乏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缺失较多，项目预算阶段、管理过程资料、项目总结等材料均未提供，无法有效佐证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及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产出和效益情况，资料及时归档意识有待加强。 3.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22年潮安区科协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科协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依据不足，佐证不充分，且佐证材料填充不完整；二是部分指标的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完整全面，资料缺失较多，导致复核小组赋分存在一定困难。
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科协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科协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为绩效考核奠定基础。 2. 加强资料及时归档意识，完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 在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意识，按照项目分门别类进行归档存档，特别是加强项目预算和立项阶段、项目实施管理阶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在项目绩效考核及部门整体考核中能够完整全面的反映项目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更好的为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参考、绩效考评工作奠定基础。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科协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初、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